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
計劃授權限額
及
將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及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四號宴會廳舉行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另隨函附奉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授權	4
3. 購回授權	4
4.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5
5. 將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7
6. 責任聲明	9
7. 應採取之行動	9
8.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四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另建議擴大該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新」	指	建議由股東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據此，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最多達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購股權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初步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10%，及其後倘獲更新，不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當時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執行董事：

扶偉聰(主席)

吳芸

扶敏

盧一峰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景沛

伍強

王羅桂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6樓3611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
計劃授權限額
及
將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及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公司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在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獲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為確保本公司具備在合適時配發額外股份或購回股份之靈活彈性，董事將徵求股東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新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i)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ii)將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以供考慮將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2.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載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兩項普通決議案，以處理以下事項：

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及

第7項普通決議案—增加董事根據(倘獲授予)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根據(倘獲授予)第6項普通決議案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296,000,000股股份。待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當中條款，按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發行總面值最多合共相當於59,200,000股股份之額外股份。

3.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合共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繳足股份。

上市規則載有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條文。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時計劃授權限額相當於18,000,000股股份，佔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之日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悉數動用此項計劃授權限額，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僱員及董事授出可認購合共1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於上市日期		由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尚未行使 購股權總數	可動用計劃 授權限額	已授出 購股權	已行使 購股權	已註銷 購股權	已失效 購股權	尚未行使 購股權總數	可動用計劃 授權限額	
0	18,000,000	18,000,000	0	0	0	18,000,000	0	6.08%

採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肯定及嘉許本集團僱員及其他經選定承授人曾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付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為承授人提供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並可望藉此激勵承授人優化表現效益，使本公司受惠，同時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付出貢獻或對本集團長遠增長有利之承授人，或維繫彼等與本集團間之關係。

除非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現行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再無可授出之購股權。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10%，以令本公司具備靈活彈性，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為本集團僱員及其他選定承授人提供獎勵，並認同彼等之貢獻，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認為更靈活授出更多購股權，對本公司能否招聘潛在人才以及挽留本公司之現有僱員及高級人員極為關鍵。

現建議待股東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遵照上市規則項下訂明之該等其他規定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計

董事會函件

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超過股東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按照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入建議更新內。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設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會導致超過30%上限，則不會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29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股東批准建議更新當日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建議更新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29,600,000股，相當於股東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條件

按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將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建議更新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建議更新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批准於建議更新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建議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更新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5. 將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為向閣下提供進一步資料，有關建議將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吳芸女士（「吳女士」），54歲，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根據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計之服務協議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吳女士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市拓及整體管理。吳女士畢業於中國廣州業餘大學，持有藝術專業證書，並擁有逾十四年房地產代理業務之經驗。除出任本公司董事外，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此外，吳女士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吳女士乃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扶偉聰先生（「扶先生」）之配偶。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扶敏女士為扶先生之胞妹及吳女士之小姑。除上述者外，就上市規則而言，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女士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可認購本公司合共2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女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其與本公司之服務協議，吳女士就出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為每年1,300,000港元，並根據其服務協議之條款可享有酌情管理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按本公司年度經審核業績釐定。吳女士之酬金乃按其作為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發放，並經董事會參考同類委任之當前市況後批准。作為本公司董事，吳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

王羅桂華女士（「王女士」），61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根據委任函件按固定任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任期可按本公司與王女士可能書面協定之期間延長，並已延展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王女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函件

王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擁有逾三十六年房地產工作經驗。王女士乃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亞太區分會及香港房屋經理學會之資深會員。王女士是香港持牌地產代理，現任香港地產代理專業協會副會長。王女士亦獲委任為地產代理監管局之紀律委員會會員。除出任本公司董事外，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王女士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女士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可認購本公司合共1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女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其委任函件，王女士之酬金定為每年180,000港元，乃按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發放。作為本公司董事，王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

伍強先生（「伍先生」），59歲，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起根據委任函件按固定任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任期可按本公司與伍先生可能書面協定之期間延長，並已延展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伍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伍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出任一家私人資訊科技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獲委現職前，伍先生乃香港一家私人投資公司之副主席兼總經理。伍先生畢業於中國廣州市廣播電視大學，取得工業企業管理文憑。除出任本公司董事外，伍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伍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伍先生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可認購本公司合共1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伍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其委任函件，伍先生之酬金定為每年60,000港元，乃按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發放。作為本公司董事，伍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乃由董事提供，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有關本公司之聲明有誤導成分。

7. 應採取之行動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四號宴會廳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將以點票形式進行，而本公司會委任一位監票人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刊發載有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布。

隨函附奉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於其後親身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8.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此外，有關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所需資料已載於本通函以供考慮。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將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扶偉聰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彼等考慮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之一切資料，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296,000,000股已發行繳足股份。

待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本文所載條款，按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合共按最多29,600,000股股份之總面值購回繳足股份。

購回股份之原因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本公司證券，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提供之靈活彈性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聯交所之買賣情況偶有波動。當證券於日後任何時間以低於其基本價值之價格買賣，本公司購回證券之能力將有利於該等保留其於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此乃由於彼等於本公司資產之權益將按本公司購回證券數目之比例增加，從而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購回證券。購回證券之應付溢價(如有)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於購回證券之前或當時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個月，本公司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	2.0000	1.1100
五月	2.3200	1.5800
六月	2.6400	2.0100
七月	2.7200	2.2000
八月	2.8500	1.8000
九月	2.4300	1.8500
十月	2.3600	1.9300
十一月	2.2800	1.9300
十二月	2.9000	2.1000
二零一零年		
一月	2.5800	2.1200
二月	2.3100	1.9300
三月	2.6300	2.0400
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3.3500	2.5300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可能重大不利影響

相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於任何時間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及購回股份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考慮當時有關情況後決定。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所增加之股權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5%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持有／擁有	
	權益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1) 扶偉聰(附註1)	107,210,000	36.22%
(2) Fu's Family Limited(附註2)	107,210,000	36.22%
(3) 謝清海(附註3及4)	38,447,000	12.98%
(4) 杜巧賢(附註3及4)	38,447,000	12.98%
(5) 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附註4)	38,447,000	12.98%
(6)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4)	38,447,000	12.98%
(7) Cheah Company Limited(附註4)	38,447,000	12.98%
(8)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附註4)	38,447,000	12.98%
(9)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38,447,000	12.98%
(10) 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	36,566,000	12.35%

倘董事根據將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則上述(1)扶偉聰；(2) Fu's Family Limited；(3)謝清海；(4)杜巧賢；(5)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6)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7) Cheah Company Limited；(8)惠理基金管理公司；(9)惠理集團有限公司及(10) 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按比例分別增至約(1) 40.24%；(2) 40.24%；(3) 14.43%；(4) 14.43%；(5) 14.43%；(6) 14.43%；(7) 14.43%；(8) 14.43%；(9) 14.43%；及(10) 13.73%。換言之，倘董事全面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上述人士之權益將變動如下：

- (1) Fu's Family集團(包括Fu's Family Limited及扶偉聰持有之同一批股份，即107,210,000股股份)之股權百分比將由36.22%增至40.24%；

- (2) 惠里集團(包括謝清海、杜巧賢、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heah Company Limited、惠里基金管理公司及惠里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同一批股份，即38,447,000股股份)之股權百分比將由12.98%增至14.43%；及
- (3) 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之股權(即36,566,000股股份)百分比將由12.35%增至13.73%。

基於上述數字，除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財務部執行董事及任何執行董事指定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授出豁免，否則該等增加將僅導致Fu's Family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該等增加之結果或購回股份會導致上述人士或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目前無意於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購回令公眾人士持有股份數目少於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附註1： 扶先生透過Fu's Family Limited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附註2： 該等107,210,000股股份以Fu's Family Limited名義登記，該公司70%、15%及15%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扶先生、吳芸女士及扶敏女士持有。

附註3： 謝清海先生為該項家族信託之創立人，而杜巧賢女士作為謝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附註4： 該等股份由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家族信託受託人之身分及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作為投資經理透過惠理集團有限公司、Cheah Company Limited及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

董事買賣股份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提呈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關連人士

概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提呈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茲通告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四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授予、簽署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授予、簽署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基於下列原因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或
 - (iii)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或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項下任何購股權；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及
 - (v) 本公司股東授出之特定授權，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包括該日)至下列三者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持股比例發售股份，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受限於及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按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日期前或截至該日止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9,600,000股繳足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就此股本數額亦受限制)，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8.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限額，最多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扶偉聰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6樓361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擬派末期股息以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包括本文所載所提呈決議案之內容)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扶偉聰先生、吳芸女士、扶敏女士及盧一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景沛先生、伍強先生及王羅桂華女士組成。